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之 41% 股權
及
就向關連人士支付代價而出具之企業擔保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 PIML 之 41% 股權。代價為港幣 17,083,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 PIML 之財務業績、資產淨值及未來前景，以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PIML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i) 玩具及消費品 (如汽車專用塑膠杯托架) 之製造及貿易；(ii) 塑膠玩具之注塑模具製造；及 (iii) 為該等模具提供涉及精準注入裝配 (EMS) 之技術服務。

於本公佈日，PIML 之股權由買方實益持有 59%，並由 First View、Glennie 及 Great Venture 分別實益持有 22.5%、13.5% 及 5%。完成後，PIML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irst View及Glennie均為PIML之主要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lennie由李先生(彼亦為PIML之董事) 100%實益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了First View作為PIML之主要股東外，First View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劍雄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完成後，First View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李先生將辭任PIML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李先生於先前十二個月曾出任PIML之董事職務，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Glennie)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了Great Venture於PIML之5%股權外，Great Ven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明基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除作為PIML之股東外，First View、Glennie、Great Ventur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彼此獨立。然而，由於Great Venture協議須待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06段，Great Ven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匯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委任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具企業擔保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向潘先生、Mime及Nielsen取得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書面批准，而彼等為一群關係密切之股東。於本公佈日，Mime、Nielsen及潘先生分別持有101,757,630股、63,097,200股及14,984,000股附帶相同投票權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3.21%、20.59%及4.89%，並合共佔58.69%。Mime由潘先生及其配偶100%實益擁有，而Nielsen則由梁先生、其配偶及家族成員100%實益擁有。潘先生及梁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自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出任為董事。此外，潘先生、Mime、Nielsen及本公司已確認，彼等過往一直按相同方式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投票，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例行決議案。除潘先生、Mime及Nielsen於本公司作為股東所持有之間接權益外，潘先生、Mime及Niels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一群關係密切之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潘先生、Mime及Nielsen亦不必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3段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出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載其就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於本公佈日，PIML之股權由買方、First View、Glennie及Great Venture分別實益持有59%、22.5%、13.5%及5%。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港幣17,083,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1.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1) 賣方：

(a) First View；及

(b) Glennie ；

First View及Glennie均為PIML(本公司擁有59%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Glennie由李先生(彼亦為PIML之董事)100%實益擁有。First View則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由劉劍雄先生100%實益擁有。

(2) 買方：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擔保人：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F&G待售股份，其中(i) 552,825股F&G待售股份(佔PIML之22.5%已發行股本)向First View收購；及(ii) 331,695股F&G待售股份(佔PIML之13.5%已發行股本)向Glennie收購。

代價

向First View及Glennie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由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PIML之財務業績、資產淨值及未來前景，以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向First View及Glennie支付之代價較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83.3%，而參考PIM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所計出之市盈率約為11.5倍。董事已考慮到本公司就收購PIML 100%股權所支付之整體代價港幣32,423,000元，較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42.6%。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下收購PIML 59%股權時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5,34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PIML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折讓約13%。與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所付代價比較，董事認為，考慮到優越之客戶基礎、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益及精簡化效應、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表現改善，以及PIML之未來前瞻，代價乃公平合理。本公司收購PIML餘下股權，將令本集團能盡得PIML之100%利潤，讓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未來業務。其他詳情在「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中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之代價已／將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港幣7,500,000元已由買方於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簽訂時，按比例向First View及Glennie支付，作為可退還之按金；及
- (b) 餘額港幣7,500,000元應由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比例支付予First View及Glennie(「完成後款項」)。

擔保人已就買方準時履行其支付完成後款項之責任，分別向First View及Glennie出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根據上市規則，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條件：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2)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誤；

(3) First View及Glennie與買方已取得彼等須就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而獲取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許可書及授權書；及

(4) Great Venture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按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所訂明，買方可豁免第(2)及第(3)項條件，而第(1)及第(4)項條件則不得予以豁免。

最後完成日期：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訂明，倘買方並無豁免任何條件，而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口頭或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即告終止，而賣方應隨即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按金。

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或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或終止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再作公佈。

2. Great Venture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1) 賣方： Great Venture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Great Venture於PIML之5%股權外，Great Ven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明基先生皆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2) 買方：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擔保人：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GV待售股份。

代價

代價為港幣2,083,000元，由Great Venture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下之相同基準。

Great Venture協議之代價已／將以現金支付如下：

(a) 港幣1,041,500元已由買方於Great Venture協議簽訂時向Great Venture支付，作為可退還之按金；及

(b) 餘額港幣1,041,500元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Great Venture(「完成後款項」)。

擔保人已就買方準時履行其支付完成後款項之責任，向Great Venture出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

條件：

Great Venture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Great Ventur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2) Great Venture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誤；
- (3) Great Venture與買方已取得彼等須就Great Ventur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而獲取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許可書及授權書；及
- (4)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按Great Venture協議所訂明，買方可豁免第(2)及第(3)項條件，而第(1)及第(4)項條件則不得予以豁免。

最後完成日期： Great Venture協議訂明，倘買方並無豁免任何條件，而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口頭或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Great Venture協議即告終止，而賣方應隨即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按金。

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或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或終止Great Venture協議，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再作公佈。

PIML之資料

PIM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消費品(如汽車專用塑膠杯托架)之製造及貿易；(ii)塑膠玩具之注塑模具製造；及(iii)為該等模具提供涉及精準注入裝配(EMS)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收購PIML(前稱Rich Success Profits Limited)之59%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收購PIML之59%股權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賣方為First View(3%)、Glennie(7%)及Dynamic Champion Inc.(49%)，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總代價為港幣15,340,000元。此後，PIML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PIM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僅計入PIML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23日之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9,442,000元、港幣231,000元及港幣139,000元，而PIM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港幣71,209,000元及港幣19,124,000元。根據PIML之管理賬目(計入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59,903,000元、港幣3,558,000元及港幣2,771,000元。

根據PIM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42,214,000元、港幣4,971,000元及港幣3,608,000元，而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港幣60,117,000元及港幣22,732,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產品及玩具產品之銷售及製造業務，以及PVC膠片及塑膠材料貿易業務。

本公司將藉著收購事項而收購PIML餘下之41%股權。完成後，PIML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行PIML59%股權之收購以後，一直善用PIML之優越客戶群及其在製模及模具方面之實力，並從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得益。由於PIML預期即將完成精簡架構過程之最後階段，並預期擴展注塑模具製造業務，故PIML可望取得穩健增長，並由本財政年度開始，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貢獻。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全面整合集團內PIML之業務，憑藉其雄厚之業務發展潛力，本公司亦可得到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享有成本效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效益。此外，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效率，亦可令本公司更有優勢，扎穩擴展玩具及製模業務之根基，以便於日後爭取商機。董事期望進一步獲取PIML之利益，而收購事項正好讓本集團取得PIML之100%溢利。

代價將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上市規則之含義

股東批准

First View及Glennie均為PIML之主要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lennie由李先生(彼亦為PIML之董事) 100%實益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了作為PIML之主要股東外，First View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劍雄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完成後，First View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李先生將辭任PIML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李先生於先前十二個月曾出任PIML之董事職務，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Glennie) 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了Great Venture於PIML之5%股權外，Great Ven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明基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除作為PIML之股東外，First View、Glennie、Great Ventur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彼此獨立。然而，由於Great Venture協議須待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06段，Great Ven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匯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故概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鑑於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委任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具企業擔保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向潘先生、Mime及Nielsen取得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書面批准，而彼等為一群關係密切之股東。於本公佈日，Mime、Nielsen及潘先生分別持有101,757,630股、63,097,200股及14,984,000股附帶相同投票權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3.21%、20.59%及4.89%，並合共佔58.69%。Mime由潘先生及其配偶100%實益擁有，而Nielsen則由梁先生、其配偶及家族成員100%實益擁有。潘先生及梁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自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出任為董事。此外，潘先生、Mime、Nielsen及本公司已確認，彼等過往一直按相同方式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投票，包

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例行決議案。除潘先生、Mime及Nielsen於本公司作為股東所持有之間接權益外，潘先生、Mime及Niels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一群關係密切之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潘先生、Mime及Nielsen亦不必放棄投票權。基於以上所述及為免召開股東大會而涉及不必要之開支，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將不切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3段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規定。

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聯席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潘先生之配偶劉桂娥女士於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英明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權益外，聯席財務顧問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出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載其就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及字彙應具如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PIML之59%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具企業擔保)並在其規限下，買方收購待售股份一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17,083,000元
「企業擔保」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完成後款項而向賣方出具之企業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G待售股份」	指	合共884,520股，佔PIML已發行股本之36.0%
「First View」	指	First View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PIML之22.5%已發行股本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	指	買方、First View與Glenni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買賣F&G待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GV待售股份」	指	合共122,850股，佔PIML已發行股本之5.0%
「Glennie」	指	Glenni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PIML之13.5%已發行股本
「Great Venture」	指	Great Venture Co., Ltd.，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PIML之5%已發行股本
「Great Venture協議」	指	買方與Great Ventur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買賣GV待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具企業擔保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me」	指	Mime Limited (由潘先生所控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1%權益之主要股東
「李先生」	指	李俊杰先生，Glennie之100%實益擁有人
「梁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梁英偉先生
「潘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潘少忠先生，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10%權益
「Nielsen」	指	Nielsen Limited (由梁先生所控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59%權益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PIML」	指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後款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代價中之遞延款項
「買方」	指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和Great Venture協議
「待售股份」	指	F&G待售股份及GV待售股份，合共1,007,370股，相當於PIML已發行股本之41%，而「待售股份」應據此而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irst View、Glennie及Great Venture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少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